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表。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每股2.1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行使價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1)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11港元；(2)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08港元；及(3)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五年，由授出日期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五年內全部變為歸屬，而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即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止。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之前行使。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首席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 僅供識別